

董事會謹向股東提呈董事會報告書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詳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7及19。

除收購若干從事雲石及花崗岩加工及銷售之公司，以及開展燃油生產及貿易業務外，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21至第91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回顧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家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少於30%。向本集團五家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少於30%。

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概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並已適當重列。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告之部份。

財務資料摘要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續營業務	409,259	369,508	444,551	466,997	419,724
已終止業務	—	—	—	—	1,089,570
	<u>409,259</u>	<u>369,508</u>	<u>444,551</u>	<u>466,997</u>	<u>1,509,294</u>
經營溢利／(虧損)：					
續營業務	(187,537)	9,714	18,153	(76,509)	(587,917)
已終止業務	—	—	—	—	70,254
	<u>(187,537)</u>	<u>9,714</u>	<u>18,153</u>	<u>(76,509)</u>	<u>(517,663)</u>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	(313)	(286)	—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續營業務	(6,786)	5,039	14,159	2,409	(35,812)
已終止業務	—	—	—	306	(55,357)
	<u>(6,786)</u>	<u>5,039</u>	<u>14,159</u>	<u>2,715</u>	<u>(91,169)</u>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	—	—	548,485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94,636)</u>	<u>14,467</u>	<u>32,312</u>	<u>474,691</u>	<u>(608,832)</u>
稅項	(8,216)	(7,655)	(9,600)	(14,581)	(3,83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u>(202,852)</u>	<u>6,812</u>	<u>22,712</u>	<u>460,110</u>	<u>(612,662)</u>
少數股東權益	4,794	(49)	1,167	(233,498)	(5,09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純利／(虧損淨額)	<u>(198,058)</u>	<u>6,763</u>	<u>23,879</u>	<u>226,612</u>	<u>(617,756)</u>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總資產	1,251,300	1,300,267	1,313,404	1,557,286	1,855,290
總負債	(284,487)	(218,186)	(238,964)	(355,285)	(837,403)
少數股東權益	(23,729)	(46,284)	(46,320)	(47,593)	(204,068)
	<u>943,084</u>	<u>1,035,797</u>	<u>1,028,120</u>	<u>1,154,408</u>	<u>813,819</u>

固定資產

本年度本公司與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

投資物業

本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其他詳情載於第92及第93頁。

發展中物業

本年度本集團發展中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有關本集團發展中物業之其他詳情載於第94頁。

股本及購股權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及其原因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及3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地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股份

除財務報告附註32所述本年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外，本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本年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授權購回，旨在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盈利，令整體股東得益。

儲備

本年度本公司與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及綜合權益變動概要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其第54條訂明之若干情況下，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慈善捐獻

本年度本集團之慈善捐獻總額為349,000港元。

董事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徐展堂

鍾逸傑爵士*

徐浩銓

徐蔭堂

林定波

劉皇發*

胡達波

李煦恩*

洪定豪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浩銓先生及洪定豪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結算日或本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之任何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本公司不可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姓名	年齡	擔任職位	服務年數	業務經驗
徐展堂 JP	63	主席	18	積逾32年之投資及地產業務經驗
鍾逸傑爵士 KBE, CMG, JP	76	副主席	12	前任布政司，專責土地規劃及房屋發展
徐浩銓	39	執行副主席	18	律師
徐蔭堂	57	董事總經理	16	積逾30年之行政及管理經驗
林定波	61	董事總經理	30	積逾30年之製漆業務經驗
劉皇發 OBE, JP	66	董事	12	積逾28年之土地及地產業務經驗
胡達波	56	財務董事	3	積逾22年之基金管理經驗
李煦恩	61	董事	2	積逾31年之財務控制及管理經驗
洪定豪	49	董事	1	積逾25年之業務及財務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續)

高層管理人員

本集團各項業務由四名董事直接負責管理，彼等為徐展堂博士、徐浩銓先生、徐蔭堂先生及林定波先生。

附註：

1. 徐展堂博士與徐蔭堂先生為兄弟，而徐浩銓先生為徐展堂博士之公子。
2. 徐蔭堂先生為Rapid Growth Ltd.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之唯一董事。

董事所持股本及債務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遵照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各董事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如下：

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總額
徐展堂	6,000,000	—	6,000,000
鍾逸傑爵士	2,406,831	—	2,406,831
徐浩銓	—	537,473,906*	537,473,906
徐蔭堂	1,124,000	537,473,906*	538,597,906
劉皇發	500,000	—	500,000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apid Growth Ltd.實益持有本公司股份537,473,906股之權益，該公司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公司受託人，而徐浩銓先生及徐蔭堂先生為該信託之全權受託對象，故根據公開權益條例彼等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受益／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徐展堂	2001年9月27日	2001年9月27日 至2006年9月26日	0.1576	38,000,000	38,000,000
鍾逸傑爵士	2000年8月23日	2000年8月23日 至2003年8月22日	0.224	1,000,000	1,000,000

董事所持股本及債務證券權益 (續)

姓名	授出日期	受益／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徐浩銓	2000年8月23日	2000年8月23日 至2003年8月22日	0.224	6,000,000	6,000,000
	2001年4月26日	2001年4月26日 至2006年4月25日	0.2152	4,000,000	4,000,000
	2001年9月27日	2001年9月27日 至2006年9月26日	0.1576	33,500,000	33,500,000
徐蔭堂	2000年8月23日	2000年8月23日 至2003年8月22日	0.224	6,000,000	6,000,000
	2001年4月26日	2001年4月26日 至2006年4月25日	0.2152	4,000,000	4,000,000
	2001年9月27日	2001年9月27日 至2006年9月26日	0.1576	33,500,000	33,500,000
林定波	2001年9月27日	2001年9月27日 至2006年9月26日	0.1576	10,000,000	10,000,000
胡達波	2000年8月23日	2000年8月23日 至2003年8月22日	0.224	1,000,000	1,000,000
	2001年9月27日	2001年9月27日 至2006年9月26日	0.1576	21,000,000	21,000,000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徐蔭堂先生之配偶獲授一份可按行使價0.1576港元認購7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期間行使，而於本年終仍未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遵照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公開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包括個人、家族及公司權益)，而於本年內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所持股本及債務證券權益」一節披露者外，本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惟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將購股權授予若干董事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獲採納。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該計劃之目的在於肯定及推動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該計劃參與者，並協助本集團吸引及維繫優質僱員；
- (ii) 該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企業之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及證券持有人，以及任何向該等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企業；
- (iii) 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52,818,819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
- (iv) 除非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按每位參與者已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 (v)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向承受人作出通知之期間（無論如何，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
- (vi)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不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價格：(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行情表於授出日期所報股份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行情表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及
- (vii) 該計劃之年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

購股權計劃 (續)

自採納該計劃後，概未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舊購股權計劃(已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撤銷)已授予本集團持續合約僱員(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受益／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內 作廢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2000年8月23日	2000年8月23日 至2003年8月22日	0.224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1年9月27日	2001年9月27日 至2006年9月26日	0.1576	15,534,000	(1,152,000)	14,382,000

有關授予本公司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所持股本及債務證券權益」一節。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遵照公開權益條例第16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本公司股東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權益：

名稱	持股數目
Rapid Growth Ltd. (附註1)	537,473,906
Jade Fortune Venture Limited (附註2)	200,000,000

附註：

1. Rapid Growth Ltd.之權益詳載於上文「董事所持股本及債務證券權益」一節。
2. Jade Fortune Venture Limited因持有Rapid Growth Ltd.用作抵押之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抵押權益而被當作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Morganite Holding Limited及謝祖翔先生亦因持有Jade Fortune Venture Limited之股權而根據公開權益條例被視作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權益。

關連交易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披露之關連交易如下：

- (i) 本年內，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向下列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多項墊款：

公司名稱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墊款數額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Elegant Stone International Ltd.	76.1	23,852
維美雲石工程有限公司(「維美雲石」)	76.1	2,535
Dragon Century Investment Limited	70	2,166
成富發展有限公司	60	1,953
大連慶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60	7,641
新中華環保有限公司	55	1,020
中港石業有限公司	51.2	3,785

上述墊款乃提供予上列公司作為其業務之營運資金。

上述墊款並無抵押，不計利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i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將3,95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抵押予若干銀行，以為維美雲石取得銀行融資。
- (iii) 本年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維美雲石發出總額3,200,000港元之備用信用證，其中2,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屆滿，餘額1,2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屆滿。
- (iv) 本年內，本公司向若干銀行作出總額30,000,000港元之企業擔保，以為維美雲石取得銀行融資。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據本公司董事會所知，除並無訂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外，本公司於本年報涉及之整個會計年度內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告退及重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徐展堂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